

確認香港足球總會聯賽之地區代表隊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決定是否確認“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為葵青區區隊代表。

背景

2.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足總）致函葵青區議會（見附件一），表示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已開始運作，希望本屆區議會確認 2012-2015 年度葵青區足球聯賽的參賽代表。

3. 自 2002 年起，“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前身為“葵青區足球會”）一直為本區地區足球代表隊，參加足總舉辦的聯賽，詳情如下：

區議會會議	討論結果
2002 年 第十九次會議	議程項目 16： <u>討論區議會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丙組賽事事宜</u> 確認“葵青區足球會”為特定團體，並參與足總丙組賽事。
2005 年 第三十五次會議	議程項目 17： <u>確認由葵青區足球會代表葵青區議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 2005/06 年度聯賽</u> 以傳閱方式通過由“葵青區足球會”代表葵青區議會參加足總 2005/06 年度乙組聯賽。
2005 年 第三十七次會議	議程項目 10： <u>有關葵青區足球會來信事宜</u>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成立，並獲葵青區議會確認為指定組織，代表葵青區參加足總賽事。

區議會會議	討論結果
2006 年 次四十二次會議	議程項目 16：<u>通過由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代表葵青區議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 2006/07 年度乙組聯賽</u> 一致通過由“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代表葵青區議會參加香港足總 2006/07 年度乙組聯賽。

建議

4. 根據香港足總會的現行規例及聯賽章則（見附件二第 5(3) 段），所有地區足球隊的會員資格及其聯賽參賽資格，須獲得相關區議會的確認，而球隊名稱亦須包括所屬地區名稱。

5. 由於“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自 2002 年已獲區議會同意或以葵青代表隊身份參加聯賽，經驗豐富。現建議確認“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繼續代表葵青區議會參加足總舉辦的聯賽，直至新一屆區議會為止。

徵詢意見

6. 請各位議員通過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建議。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九月



HKFA

AFFILIATED TO FIFA & AFC IN 1954

THE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檔案編號：VY-0771/12 - (n)

傳真及郵寄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轉
葵青區議會主席
方平先生 JP

方主席：

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之地區代表隊

首先謹代表本會感謝 貴區議會一直以來對推動及發展香港足球的支持。為發展地區足球，本會於 2001 年開始研究引入地區隊伍參加本會聯賽，並於 2002-03 年度球季開始，在原有聯賽架構內，增設丙組(地區)組別。

根據本會記錄，由 2002-03 至今，葵青區一直以「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作為參賽代表，並擁有本會基本會員資格及權利。而來屆(2012-13) 葵青區將參加丙組聯賽。

而本會現行規例(「足總規例」(5)(e)條及「聯賽章則」第四條第 4 點)，所有地區隊(不論該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的會員資格和聯賽參賽資格，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確認，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

鑑於本港各區議會於不久前完成換屆，故本人謹承本會董事會議決，要求 貴區議會確認「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為葵青區區隊代表。一經確認後，除非 貴區議會在及後時間主動要求在年度球季後更改代表，否則區隊代表資格將被視作仍然有效，直至下次區議會換屆為止。

由於本會將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召開週年同人大會，當中程序包括確認會員資格。故此，如若地區代表隊資格有所改動，懇請 貴區議會於 2012 年 7 月 9 日或以前通知本會。如 貴區議會有任何意見或疑問，亦歡迎隨時與本人(電話 21937337)聯絡商討。

敬謝垂注！

香港足球總會總幹事

袁文川 啓

2012 年 6 月 30 日

All correspondence to be addressed to the General Secretary

Address 地址：55,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聯賽章則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聯賽」。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參加之球隊必須為香港足球總會屬會或競賽會員；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由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聯賽組別

- 五.
 1. 香港足球聯賽將會劃分為不同組別或於組別下再設立分組。每一組別或分組最多只可接納二十隊參賽；
 2. 香港足球聯賽包括甲組、乙組、丙組及丁組；
 3. 所有地區隊（不論該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任命，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聯賽；
 4.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乙組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必須擁有不少於二名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5. 於比賽的全部過程中，所有丙組及丁組球會之出場球員中，必須擁有不少於三名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出生的球員，此例於所有賽事中生效；
 6. 任何乙組、丙組或丁組之球隊違反上述規條四第(4-5)節，將視作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處理，根據本章則第二十四條處理。
- 六.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否則所有參與甲組聯賽之球會必須同時組織一支球隊參與預備組聯賽。競賽會員球隊則不在此限。
- 七.
 1. 除非獲得董事局同意，所有原屬球會參與下年度聯賽之申請必須於六月一日或以前提交；
 2. 所有參與本會下年度最低組別聯賽之新申請，必須於每年七月一日或以前，或本會週年同人大會前提交，以較遲者為準；